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劉亭華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陳聖文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由

- 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於民國114年4月15日公告在案，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

01 結，有分配表、匯款入帳聲請書、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
02 單等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